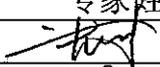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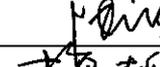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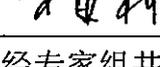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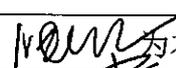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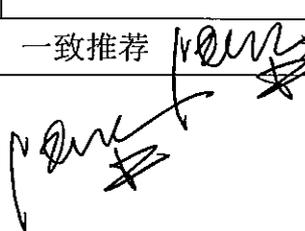
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项目名称	阴极保护技术服务		
拟定供应商全称	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	
采购单位	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	采购联系人	刘伟
专家论证意见	<p>混凝土用钢筋阴极保护和海港设施阴极保护的研究所需的技术资料，具有地域封闭（不对外开放）和行业专属特性，对应的技术服务需求具有专门性和特殊性。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在该领域的唯一供应商。符合《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，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。</p>		
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
	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	教授	
	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	高工	
	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	副教授	
经专家组共同协商，一致推荐  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。			

专家签名：



2020年5月8日

备注：

- 1、本表仅适用于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，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。
 - 2、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。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3人。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、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。
 - 3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
 -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
 - （一）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 - （二）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 - （三）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；
 - （四）其他具有复杂性、专门性、特殊性的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。
- 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，是指采购人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，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。